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8,338,289.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483,382,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华、王英

咨询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咨询邮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4,281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6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3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283,998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6,283,99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杰武先生、杨明江先生、温振兴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杰武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36,283,99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同意36,283,99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63,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回购均价为5.68元/股。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3,321,66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321,661股
持股比例	0.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21,6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减持数量	3,321,66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8%
当前持股数量	3,321,6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9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61.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21.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因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1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因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9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技源集团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末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43.9391万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1.6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19.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1.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5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6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57期B款(代码：26JH257B)	2026/04/30	2026/11/02	10,000	1.93%	99.0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2026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4,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9.01	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9.43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0.40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154.24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3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费俭先生

总经理：张春明先生

财务总监：刘雯雯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

独立董事：郑依彤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120591

邮箱：ir@modelor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2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分别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第一次回购)和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3日(第二次回购)期间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2,070,000股，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1,907,700股，上述两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97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日和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1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二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977,700股前述已回购股份。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前述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977,700股
持股比例	1.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7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6%
当前持股数量	3,977,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3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公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697725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培桓

注册资本：陆亿壹仟玖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81年06月16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昆明路4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游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箱包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洗染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销售(不含犬类)；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6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9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融资额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近日，公司向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了金额不超过9.3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年利率为3.8%的融资，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工投高新智谷项目，兴泰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兴泰集团系